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

電話：03-3326742#102

傳真：03-3314946
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10005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「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違者依法卓處，並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7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772號函之「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」期中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五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，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。
- 三、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前項處方箋計1式3聯，第1聯由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（佐）保存，第2聯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，第3聯由飼主、畜禽水產養殖業者購買動物用藥品後保存。處方箋其保存期限為2年。
- 四、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賣處方藥品應設置簿冊，逐次記錄販賣對象、動物用藥品種類及數量等資料，並予保存2年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者，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